清史研究前沿·大国边疆与清代中国统一性

编者按:清代边疆民族史一直是清史研究中的核心内容之一。本期清史研究前沿专栏聚焦大国边疆与清代中国的统一性，两篇论文揭示出清代新疆活跃的商业以及与内地经济的密切联系。

试论乾隆时期新疆玉石的内地流通与商人群像

华 立 吴轶群

[摘要] 乾隆朝完成对新疆的统一后，一场规模空前的民间逐玉热潮在新疆与内地之间兴起。对于这一时期蓬勃开展的新疆玉石输往内地的商业活动，需要从更广阔的视野上来把握，特别要关注该现象所具有的经济和社会层面的意义。本文运用满、汉文档案史料考察逐玉热潮得以兴起的时代条件和活跃于玉石交易中的各类商人，勾勒万里玉路和流通网络，进而探讨乾隆年间新疆玉石交易的意义。同时，基于南疆与内地在商业和人员往来上的基本史实，指出以往的研究存在认识误区，尤其是“汉回隔离”说值得商榷。

[关键词] 乾隆时代 玉石 新疆 内地流通 商人

[中图分类号] K24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4）－06－0015－018

新疆塔里木盆地南缘昆仑山麓出产的玉石，自古便名闻遐迩。一般认为三千多年前已有新疆玉石输入内地，故自东而西的丝绸之路也是一条自西而东的玉石之路。不过直到清代前期，受时代条件的各种局限，在这条路上很少能看到属于民间商业活动的新疆与内地之间的大规模玉石流通。变化发生在十八世纪中叶。随着清朝平定天山南北，形成前所未有的一统格局，加之最高统治者乾隆帝本人对玉的极度推崇，一场规模空前的民间逐玉热潮随之兴起。无数内地商人（史料中多称为“商民”）竞相出入嘉峪关，奔走于新疆到中原乃至东南沿海之间，不仅开创了新疆玉石向内地流通的新纪元，也展现出清代新疆与内地往来的新面貌。

关于乾隆时期新疆玉石交易活跃，不少学者已有关注。但迄今为止，多数讨论仍围绕叶尔羌办事大臣高朴私鬻玉石案展开，研究角度偏重该案件的过程及政治意义。着眼玉石交易活动

[收稿日期] 2024-03-19

[作者简介] 华立（1950— ），女，新疆大学历史学院（历代西北边疆治理研究中心）教授，大阪经济法科大学名誉教授，乌鲁木齐 830046，huhua75@hotmail. com；吴轶群（1971— ），女，新疆大学历史学院（历代西北边疆治理研究中心）教授，乌鲁木齐 830046，wuyiqun@xju. edu. cn

本身，尤其有关玉石向内地商业流通的考察，则数量无多。[①] 笔者认为，对于乾隆中期以后蓬勃兴起的新疆玉石输往内地的商业活动，需要从更广阔的视野上来把握，特别要关注这一现象所具有的经济和社会层面的意义。为此，本文拟运用清代满、汉文档案里的第一手史料，考察逐玉热潮得以兴起的时代条件、活跃于玉石交易中的各类商人，勾勒万里玉路和流通网络，由此进一步探讨乾隆时期新疆玉石交易的意义，并透过玉石交易观察该时期南疆与内地在商业和人员往来上的重要特点。[②]

一、逐玉热潮的兴起与时代条件

清朝平定天山南路不久便将和阗出产的玉石定为岁贡之物，每年春秋两季派回部民众在哈拉哈什河、玉龙哈什河中采捞，此即河玉，又称玉子、子玉、子料。其中玉龙哈什河所产之玉色泽通透，质地温润，手感细腻，是新疆玉中的极品。每季开采时间为十五天，“所产玉石视现年采取所得缴纳”，不设定额。[③] 后来在叶尔羌河也进行采捞。与此同时，在和阗的哈朗归山和叶尔羌的密尔岱山等处不定期地开采山玉，又称楂子玉、山料，用来制作玉磬、玉雕等大型物件。河玉系从山上被河水带到平地屡经冲刷而形成，形状圆浑而个体较小，山玉则不然，因为是进山开采，常可采得数千斤的大块，虽然色泽质地或不及河玉，但各有用途，不可替代。以上开采活动都在清朝官方的严密控制下进行：开采现场有官兵监督，采获的玉石集中运至叶尔羌驻扎大臣（早期为参赞大臣，后为办事大臣）处储存，分批送往京城，运送出入的路径设卡伦台站稽查。因系国家垄断行为，此项玉石被称作“官玉”。官玉用于进贡，本不具备商品的性格，即便不能杜绝少数违法的私采私贩，如果没有其他条件推动，一般来说也难以达到大量进入商业流通的程度。然而乾隆中期以后，恰恰是后一方面出现了许多新因素，推动新疆玉石作为具有魔力般吸引力的商品，被内地商人竞相追逐贩运，在新疆与内地的商业流通里占据了重要位置。

早在清朝对准噶尔用兵期间，已有众多内地商贩、工匠跟随清军步步西进。战事结束后，清朝为了加强对新疆的治理，流通经济，更是鼓励内地民人踊跃出关。在清朝的倡导下，内地民人只要持有路票，就能随时出入嘉峪关前往天山南北各地。乾隆二十八年（1763）七月二十一日乾隆帝给喀什噶尔参赞大臣纳世通等人的上谕称：“据闻，南省民人等凭借一项买卖，前往和阗、叶尔羌等处私买玉石。和阗乃官采玉石之所，若听凭此等奸民如此随意私买，则官采玉石必难寻得品质优良者。著传谕额尔景额、纳世通、贺成，令其留心访察，将所有私买玉石者，务必严加查处。”[④] 这是乾隆帝对当地驻扎大臣发出的告诫，但从中可以看到，清朝平定天山南路不过三四年，和阗、叶尔羌一带已出现了不少内地商人。“南省民人等凭借一项买卖”

---

① 关注玉石交易本身及商人活动的研究，较早者有佐伯富《清代新疆における玉石問題》（日本《中国史研究》第 2 卷，1971 年）；其后有赖惠敏《从高朴案看乾隆朝内务府与商人》（《新史学》第 13 卷 1 期，2002 年）及 James A. Millward，*Beyond the Pass: Economy, Ethnicity, and Empire in Qing Central Asia, 1759—1864*（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98）中的有关章节。佐伯富论文发表较早，主要依据《清实录》考察与高朴有关的山西商人。后两位运用档案史料，更广泛地关注商人在玉石交易中的表现，对笔者有借鉴意义。不过赖氏的考察对象为商人和内务府，内务府占据篇幅甚多; Millward 的阐述限书中个别章节，尚不充分。近年有郭琪《清代新疆玉石内运路线考——以乾隆朝高朴案为中心》（《历史档案》2020 年第 3 期），主要讨论商人张銮的贩玉路线，还可拓展。笔者曾撰《清代新疆玉石交易中的商人与商路》（华立：《清代新疆社会变迁研究》，西北大学出版社，2021 年，第 67−97 页），本文在此基础上作进一步考察。

② 本文所说的新疆玉石内地流通专指由商人主导的商业性流通。每年解送京师以备皇家之用的新疆贡玉不具备商业性质，不在讨论之列。

③ 《清高宗实录》卷 602，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辛巳。

④ 《军机处满文寄信档》，乾隆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3−130−2−072。

一语尤其值得注意，说明商人们不仅来自地理位置距新疆较近的陕甘等省，甚至远自江南等地，而其目光正是对准了当地盛产的玉石。

清廷并未放开对官玉的管制，内地商人却不断前来甚至日趋踊跃，这一现象的背后其实还有一项重要因素在充当推手，那就是驻扎叶尔羌负责官玉开采与进贡事务的清朝大臣在当地实行的“废玉变价”，正是这项措施为新疆玉石的合法商品化提供了契机。不过由于缺少记载，这样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以往大多被忽略了。笔者根据近年公布的满文档案，基本厘清了该措施的形成经过，现述其要于下。

“废玉变价”的动议最早由叶尔羌参赞大臣额尔景额于乾隆二十八年提出。所谓“废玉”，指成色或玉块的形状、大小达不到入选贡玉标准的残次品，满文作“baitakū gu wehe”，直译为“无用玉石”。这类玉石每年在当地都会大量剩余。额尔景额一方面表态钦遵上谕厉行查办私买玉石，同时又提出两点建议：一、当地回人[①]手中多有旧存玉石，以往在巴扎上出售，内地商民乘机购买。应令其将手中旧玉一次性出清，从此一概严禁。二、对于采获玉石中“颜色不堪、块甚碎小”或“纯石微透玉情者”宜考虑就地变价。理由是：如将这类无用之物也一并送往内地，势必徒然加重沿途卡伦台站的负担，毫无意义，如将其中可以变价者“酌量折价售卖，归入公项”，用来奖赏黾勉采玉的回人，使其感恩，努力，则有利于获得更多好玉。如变价款项赢余，还可用于公项开支以节省正项经费，统于年末奏销。他的这番言辞相当周密，打动了乾隆帝，朱批：“好。”获准实行，成为定例。[②]“废玉变价”的路径即由此开启。

变价意味着出售与购买。额尔景额没有明言废玉变价的出售对象是谁，同在南疆任事的参赞大臣永贵则提到了一些细节：“据额尔景额等奏称，和阗、叶尔羌采获玉石内，其挑剩废玉，酌情折价，卖与官兵，拨入公费，以备赏赉之用”。[③]不过常识告诉我们，官兵买下“废玉”绝非为了自用，必然设法转卖以求获利，否则不会有购买的积极性，所以废玉变价必然伴随相应的商业流通，官员们对此其实都心照不宣。个中关系，到了乾隆三十四年，被新任叶尔羌办事大臣期成额一语道破。是年，期成额就废玉变价一事接连上奏。他先奏称叶尔羌历年未能卖出的旧存废玉积压甚多，请求除了本年的挑剩废玉，应将积压的废玉也一并折价，“均匀卖给官兵”。继而又说因为历任大臣对偷带玉石实行严查，而官卖废玉时并无照票，虽系自官购买，也会被卡伦台站一体查拿，所以买者不够踊跃。为此他请求于变价时“将玉石之颜色、斤两数目、所定价钱数目，交与粮饷同知，一面记入档册，一面逐块写小条，加盖同知图记，交给购买之人作为凭证”。此后凡持有照票即视作合法，可携带转卖，无照票者按私自夹带查办。[④]乾隆帝认为官给照票尚属可行，但严词批驳了“均匀卖给官兵”的提议。朱批称：废玉“徒有玉名而实则为石矣。若将此定价，均匀卖给官兵，则必从其盐菜银两内坐扣。伊等驻边境地方，赖以盐菜银资生。若将无用玉石卖给伊等，坐扣其盐菜银两，则伊等何以为生？”因此斥责期成额“真不知事理！”[⑤]受到申饬的期成额不再遮掩，为自己辩解说：废玉变价并未加重官兵负担，因为历年无用玉石“俱视块之大小定价一二普尔至十余普尔不等，根据各自意愿卖给愿得者。伊等于转卖时，俱能较先前花费之普尔少有赢余”，所以提议“均匀卖给”以免苦乐不均。他还强调，“本次废玉照前变价时，给以官卖照票，官兵及商人皆乐于购买”。[⑥]至此，废玉变价中的奥秘被完全揭开，原来购买者不止官兵，还有内地来的商人。由于商人参与，官兵手中的废玉得

① “回人”指维吾尔族，为清代文献用语，下同。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65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132–134 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 1 册，中华书局，1994 年，第 797 页。

④《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94 册，第 161–164 页。

⑤《军机处满文寄信档》，乾隆三十四年十正月二十九日，档案号：03–133–3–022。

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95 册，第 128–132 页。

以流转获利，而实行发给照票后，商人有了持玉的合法依据，以官兵为对象的变价扩大为“招商变价”，也带来更多利益。这次期成额说服了乾隆帝，批复“知道了”，表示认可。

商品交易必须建立在买卖双方的供求关系上。内地商人对新疆玉石的热情，是以当时内地省份特别是江南的玉石市场高度发达，对玉料供应有着极大需求为背景的，而这种尚玉风气的高涨，又和乾隆帝本人对玉的偏好密切相关。

众所周知，乾隆帝爱玉成癖，清代宫廷所藏玉器的半数以上来自乾隆时期，其对新疆玉的钟爱程度更是无人可比。有代表性的一例是今天陈列在故宫乐寿堂的“大禹治水图玉山”，玉料采自密尔岱山，从运京到制成玉雕，前后历时十余年，耗资无算。受皇帝影响，官僚大臣不仅自己玩赏玉器，更争相网罗宝物进贡以博取皇帝欢心。官员个人向皇帝进献方物的风气在乾隆年间达到顶峰，名义上是“任土作贡”，实际上不限于各地特产，举凡金银器皿、书画古董、珠宝珍奇等都可用来进献。为投皇帝所好，进贡玉器者尤为普遍。长期以来江南对玉石的需求居高不下，刺激苏、扬等地玉市的行情上涨，从而促使内地商人不避险远前往新疆。

明文允许内地商人参与废玉变价对玉石交易后来的走向有十分关键的影响。乾隆三十八年，期成额续奏订两条：第一，所产玉石“除挑选进呈外，编列号数，令官兵商民认买”；第二，“无论山玉、河玉，总以五十斤为度，发给照票，其五十斤以外者概不估变”。[①] 第二条将变价玉石每块的重量定在“五十斤为度”，显示了某种限制，意在控制玉石交易的规模以减少皇帝的疑虑，而第一条除了再次明确商民与官兵都具有认买资格，还规范了变价时的操作，政策上更加完整。照票又称官照，笔者在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档案中看到了数张玉石照票原件，均为乾隆四十一年三月颁发。照票右侧留白处竖写编号，如“环字二百六十号”“环字二百八十九号”“环字三百五号”等，可知“编列号数”的规定曾切实执行。票面正文开头作：“叶尔羌印房粮饷局为发照票”，以下不具买者姓名，只填注乾隆某年份挑退不堪变价楂子玉一块，重若干斤，玉色如何（通常为青色，即劣质玉石），系军台卡伦官兵承买等。特别耐人寻味的是之后的说明事项：“官买之后，转卖他人，即将原票一并给付。有携带出境者，城守营员验照，玉色、斤两相符，出结移付印房粮饷局，以便在于路票内注明，令经过军台官兵查验，玉色、斤两与票载相符者放行。至哈密、嘉峪关等处，一体查验明白，准其携带进口。至兰州验明相对，任听售卖。照票不必缴销。”[②] 这些转卖规定以及哈密、嘉峪关、兰州等查验地点，无不说明照票是为了便于玉石向内地流通，便于商人转手交易而量身定制的。

废玉变价名义下的玉石交易在乾隆四十三年初达到高峰。这年四月，到任一年的叶尔羌办事大臣高朴奏请进一步放宽限制：所采玉石“选取色润而整重者办理送京，其余者六成令商民领票认买，变价充公，四成分给采玉回人以为奖赏之用，亦给照票”；“期成额原议五十斤为度，未免将整块者势必凿破，亦觉拘泥可惜，嗣后河玉仍照原议五十斤，其山玉变价改为一百五十斤为度”，也获准实行。按照此项建议，商人名正言顺地成为购买变价玉石的主力，除了直接购买其中六成，余下四成名义上赏给参与开采的回部民众，实际上也辗转被商人买走。同时，对山玉的重量限制从五十斤放宽到一百五十斤，使得商人不仅可以多得玉，而且可能得大玉和好玉，全面拓宽了新疆玉石作为商品向内地流通的道路，也由此激发起更多内地商人奔赴南疆的热情。正如高朴在其奏折中所描绘：“现在回人皆知玉石有用，而内地商民不辞万里辛勤，甘心跋涉，携来绸缎、布匹、茶叶等物，冀图易换银钱，转买玉石，以增厚利……沿途戈壁迢遥，而旅商店道，犹然络绎不绝。”[③] 成书于乾隆四十二年的《西域闻见录》描述当时叶尔羌的景象，特别提到“官兵居城之一隅，余皆回人，比栉而居，几无隙地。中国商贾，山陕江浙之人，不

---

① 《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 1 册，第 672 页。

② 《军机处档折件》，乾隆四十一年三月初八日照票，台北故宫博物院藏（下同），档案号：022306。

③ 《军机处档折件》，乾隆四十三年四月十日高朴奏，档案号：019607。

辞险远，货贩其地”。[①]

二、从档案记载看逐玉热潮中的各类商人

借助废玉变价带来的契机，新疆玉石通过商人之手进入内地，流向市场。活跃于其中的商人来自各省，地域多元，经商背景形形色色，而他们的共同之处，就是都被玉石的高额利润所吸引，从而奔走于新疆和内地之间。我们知道，历史上新疆（西域）地区与中原内地长期保持着密切的政治、经济、文化关系，但若从民间商业的角度观察，乾隆年间的逐玉热潮所达到的人员规模和地域广度，则是前所未见。作为玉石交易的主体，这些商人是怎样的个人或群体，如何行动，有怎样的特点，等等，都值得我们探究。在一般清代文献里，有关事迹大多零星片断，语焉不详，所幸的是，档案记载里保存了丰富的素材。

高朴积极为商人买玉扫清障碍，原本另有所图。他对新疆玉石的厚利垂涎已久，一到任就向当地伯克索要玉石，又打着办理贡玉的旗号役使数千回众进山大举采玉，并要求在叶尔羌的内地商人替他把玉石运回内地高价出售以谋求暴利。借管理玉石之便营私的叶尔羌办事大臣不止高朴一人，但他的贪欲过大也过急，导致了自身的急速覆灭。乾隆四十三年九月，叶尔羌新任阿奇木伯克色提巴尔第告发高朴的恶劣行径，激起乾隆帝震怒，下令处死高朴，废除废玉变价，展开全国性大搜捕，严惩与高朴勾结的内地商人，此即乾隆朝著名的“高朴私鬻玉石案”。大搜捕持续近一年，波及范围极广，除了涉案商人，许多并无直接关联的贩玉商人也被牵连在内，由此形成了数量庞大的办案记录。正是这些记录，为我们了解当时活跃于新疆与内地玉石交易活动中的各类商人提供了不可多得的第一手史料。

根据所见史料，笔者将商人事迹分成三类以便叙述，即：与官员联手的商人，来自各省的一般商人，深入南疆的流动散商。

（一）与官员联手的商人

这类商人以卷入高朴案的张銮和赵钧瑞为代表。张、赵二人在南疆经商多年，因为依附于高朴，在获得玉石上占据有利地位，其贩卖玉石的规模也远非一般内地商人可比。不过两人的经历各有特点，分别代表了两种背景的内地商人。

（1）张銮代表的具有旅蒙商背景的山西商人

张銮（又作张鸾、张名远），籍贯山西右玉县，案发之年三十一岁。右玉县素多旅蒙商，该县杀虎口为山西商人进出蒙古草地必经关口。张銮于乾隆三十一年（一说三十三年）开启其旅蒙商生涯，受雇到同乡人贾有库在归化城的三义号绸缎杂货铺内当伙计。

康雍时期，一些旅蒙商已前往清朝与准噶尔对峙的前线军营从事贸易。清朝统一新疆后，更多的旅蒙商从归化城或乌里雅苏台前往新疆，人称北路客或北套客。纪昀《乌鲁木齐杂诗》里就有“大贾皆从北套来”之句。贾有库也将三义号的分号开到乌鲁木齐新、旧城和阿克苏，又在伊犁设发货寓所。张銮起初拉骆驼运货，因其能干，被贾有库派到阿克苏打理生意。乾隆三十五年他贩丝绸、梭布到叶尔羌卖，得知当地正在发卖官玉，立即买入一百二十斤，每斤五两五钱，运到阿克苏后每斤卖了十一两，赚了一倍的利润。张銮看准这个商机，自作主张将阿克苏分号内价值一万余两的货物都兑换成玉石，前往苏州贩卖，赚得二万三千余两，只分给三义号一万四千余两，其余自己截留。此事造成贾有库对他的不满，羽翼渐丰的张銮也因此于乾隆四十一年辞工单干。[②]

---

① 七十一：《西域闻见录》，卷 2，江户宽政十三年（1801）刻本，早稻田大学图书馆藏。

② 《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 1 册，第 750–751 页。

张銮供述，他在乾隆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二年数次到过叶尔羌，从官局或当地回人手中买玉，转卖所得仍然可观，只是通过上述渠道能够买到的玉石数量相对有限。得以接近高朴之后，情况为之一变。高朴多次从张銮手中购买绸缎等物，没有付钱而答应以玉石支付，并同意他私下向回人买玉，条件是张銮要和其家人李福一起把属于高朴的玉石运到内地出售，张銮接受了这个条件。乾隆四十二年九月，张銮一行带着共计四千斤上等玉石从叶尔羌出发前往苏州，其中高朴的玉石二千八百斤（含说定作为货款付给张銮的八百斤），张銮自己的玉石一千二百斤，这也是张銮贩玉活动的顶峰。①

与此同时，新疆的三义号分号也在从事玉石贩卖。贾有库的远房侄子贾文经随买卖到乌鲁木齐、阿克苏等地，乾隆四十二年转往苏州，接受赵钧瑞以玉石抵账，卖得银七千余两，用其中的三千三百两买了货物寄回归化城。三义号另一伙计、山西孝义县人武积贮于乾隆四十三年二月前往乌鲁木齐，遇到同为伙计的山西介休人赵明珠从阿克苏带来玉石。武积贮将玉石带回内地，赴京城卖了七千两。② 负责查办高朴案的永贵认为贾有库等人与张銮之间存在“出本分利”的商业关系，但贾有库矢口否认，此事因查无实据而不了了之。虽然贾有库与业已辞工的张銮之间未必再就玉石贩卖而有合作，但以北路客身份进入新疆的旅蒙商积极参与玉石交易活动，则是不争的事实。

（2）赵钧瑞代表的陕甘回民商人

赵钧瑞（又作赵君瑞）是陕西渭南县回民，案发之年四十六岁（一说四十二岁），系自内地经甘肃入新疆的商人，也称西路客。他进入新疆的时间远早于张銮，平准战争期间就到清军大营所在的巴里坤、辟展、喀喇沙尔卖靴子，乾隆二十五年赶羊到库车去卖并留在当地充任乡约，两年后辞去乡约一度回渭南老家，没多久就再度出口，此后有近二十年再未还乡。赵钧瑞主要在南疆经营，逐渐积累起可观的资产。乾隆四十三年时的财产状况是：叶尔羌杂货铺一间、客店三处、饭馆两处、庄子一处，阿克苏客店饭馆三处、骆驼七十头，肃州有骆驼九十头。多数内地商人在新疆为小本经营，行商者多，与他们相比，既有店铺、房产又有运输脚力的赵钧瑞可谓实力不凡。③

赵钧瑞也是乾隆三十五年到叶尔羌。因赶上当地废玉变价，当即买下一千三百斤，拿到肃州出售。然而那年肃州的玉石行情不好，他赔了本。乾隆四十一年再次购入四千二百多斤官玉，都有照票，交给儿子（实际是养子）赵世保拿到肃州去卖。这次贩玉获利，以每斤八钱到一两购进，以二到三两卖出，有成倍的利润。他在供词中说：“我系做买卖的人，希图赚钱，因到叶尔羌贩卖杂货，见买玉石的利息甚重，别人赚钱很多，我就陆续收买转卖，积得利多，本钱既重，买的玉也就多了。”④ 高朴到任后，赵钧瑞欲寻求其庇护，为此向高馈送各种财物，两人之间的关系日益密切。

乾隆四十三年三月，赵钧瑞带着积攒的官玉三百余斤和从回人手中买下的私玉四百余斤准备回乡，在路过库车时又收购了三百多斤，总计超过一千斤。高朴要求赵钧瑞将自己及侍卫纳苏图、家人常永的玉石共计三千斤一并带到内地出售，指示要卖十五两一斤，后来又提高到二十两一斤。常永和赵钧瑞同行到肃州，因玉价达不到高朴的期望不能出手，等候一段时间后只好继续东进。就在此后不久，高朴东窗事发，常永和赵钧瑞也先后被捕。

赵钧瑞的经商队伍很有特点，除了依靠亲友，如儿子赵世保、表弟蓝世洪、“联宗认亲”的赵金海等，还着重利用内地回民关系网络。贸易往来不可或缺的伙计、马夫、伙夫等，都雇用

---

① 《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 1 册，第 557–558 页。

② 《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 1 册，第 751 页。

③ 华立：《清代新疆社会变迁研究》，第 161–176 页。

④ 《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 1 册，第 714–715 页。

陕甘出身的回民，堪称一支回民商队。赵钧瑞本人没有亲到苏州，但儿子赵世保和伙计们均到苏州、扬州卖玉、讨账并置办回头货。他说自己能在叶尔羌得心应手，还因为与当地人同为穆斯林的这层关系，得到不少关照。他不仅自己买卖玉石，还借着对当地的熟识接受请托，替回人和内地商人说合交易，从中赚得厚利。从有关记载看，赵钧瑞经手的玉石数量要大于张銮，除了在南疆经营年久，根基比较牢固以外，宗教意义上的“地利”也有很大帮助。

张銮、赵钧瑞因投靠高朴而风光一时，却也因此以悲剧告终。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继首犯高朴问斩之后两人被处绞刑，不仅赔上性命，资产也全数入官。①

（二）来自各省的一般商人

在逐玉热潮里，这类商人更具有普遍性。相对于张銮和赵钧瑞这样有官府人脉且进入南疆较早的商人，一般商人中的多数在南疆尚未形成稳定的根基。他们或以行商的方式来往于新疆和内地之间，或以进出新疆必经的甘肃河西地区为依托，开店经商兼做贩运，其地域性和经商经历更加丰富多样。

（1）长程贸易货贩西北的江南商人

这里的江南商人，泛指东南省份江苏、浙江、安徽等地商人。其经商行为的共同点是，将江南的绸缎杂货长途贩至西北几省乃至新疆出售，再购买新疆玉石销往江南。办案记录中出现的杨添山、吴芑洲、汪茂元、王德章、徐舜如等人都属于此类。

杨添山为江苏长洲人，乾隆四十二年携子贩绸缎到西安，后转往肃州卖完。因遇到熟识的赵绳武、朱大川、张福保、武积贮等人，遂商议伙买玉石贩往苏州。五人共集资一万五千五百两，先买玉子四个，又向回民阎子贵买得玉石数十块，到兰州后又买了一部分，计一千三百九十二斤，运到湖北襄阳时因搜查高朴案而被捉拿。这并非杨添山第一次买玉。他供称前于乾隆三十六年伙同张福保买过一百八十斤，三十八年、三十九年又分别买过二百斤，都贩至苏州售出。② 可知他多次往来于江南和肃州，亦熟悉贩玉的门道。

吴芑洲和汪茂元皆为江南徽州府人。吴芑洲于乾隆四十一年在扬州置买四千两银子的绸缎赴甘肃，第二年冬天在肃州卖完后，再买官茶去阿克苏售卖，在此遇到同乡汪茂元。汪茂元亦于乾隆四十一年携绸缎来西北，先到兰州又到肃州，因货未卖完，进而前往阿克苏，终于将货物全部出手。两人经一骆驼客介绍，从两个马姓人手里买得玉石四百多斤，共作价三千七百五十余两，归途行至西安时被官方捉拿。

与上述几人情形相似的还有王德章，系苏州元和人，自述乾隆四十二年从江南带绸缎到西安、兰州售卖，因未卖完又前往肃州，便在肃州向当地张姓回民买玉石十九块共八十七斤，走到陕西泾阳被拿获。另一苏州商人徐舜如，乾隆三十八年自苏州到甘肃贩卖杂货，四十一年先后到阿克苏和叶尔羌。他供称在阿克苏向兰州马姓人买下两块玉料，后在扬州卖得七千两的高价。③

（2）依托甘肃出入新疆的山陕甘商人

有关事例中人数最多的是山西籍商人，其次是陕西籍商人，甘肃籍商人较少。

与江南商人长途行商不同，这些山陕甘商人几乎都有坐贾身份，将店铺开设在甘肃河西的肃州及甘州、凉州等地，个别可见在哈密、阿克苏开店的，而以肃州最为集中。如山西太平人李若楷、山西夏县人樊迎吉、山西太原人张正元（亦作张振远）以及陕西蒲城人王洪绪、陕西渭南人田生英等，都在肃州开杂货铺或绸缎铺。梁清标、史登标、柴均平分别是山西汾阳、襄

---

① 《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 1 册，第 823 页。

② 《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 1 册，第 766−767、886 页。

③ 《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 1 册，第 646、694 页。

陵及太平县人，三人在肃州合开客店，柴均平说自己也开杂货铺。① 此外，甘肃张掖人魏良弼（亦作卫良弼）在肃州和阿克苏开杂货铺。还可见在肃州和甘州两处伙开瓷器铺的陕西咸宁人史绵世和杜文孝，以及在哈密与王正亨伙开杂货铺的陕西合阳人雷英等。②

一般商人获取玉石的途径有以下数种：其一，本人或店内伙计前往南疆阿克苏等地贩货，即在当地购入玉石。如李若楷杂货铺的伙计张连，乾隆三十九年带茶叶、绸缎到阿克苏售卖，以货作价三千二百两，与赵钧瑞合伙买玉。又如史绵世和杜文孝，常往口外发卖瓷器。乾隆四十三年到阿克苏卖瓷器、布匹得银一千五百两，也在当地伙同其他商人凑本银一万四千两，买玉一千斤运回凉州，再运往苏州。③ 其二，在肃州当地购买。肃州紧邻嘉峪关，为内地出入新疆的门户，新疆玉石也在此汇集和转手交易，店家、脚户都兼做玉石中介的生意。如陕西长安人徐子建，在肃州住家开店，也往返于肃州和阿克苏之间。他帮助说合了多笔大宗玉石生意（大多转贩自赵钧瑞），每笔本银都要一万数千两到二万数千两。除了大宗伙买，向过路人零散购买，聚少成多，更是常有之事。正如魏良弼所说，“我们带了绸缎等货到甘肃一带，遇着回子们有玉石的，不拘几百几十斤，笼总交换”。④ 其三，商人之间以玉抵账，也是普遍现象。如陕西蒲城人孙全德在哈密田登杂货铺当伙计，回民马交临等欠其货账，以玉石一百三十余斤抵银五百余两。山西太谷人郭同兴在凉州开布铺为生，同乡范康向他赊了五百多两银子去肃州做生意，亏了本不能还，就拿玉石折抵。又如在甘州开瓷器铺的叶青，因赵钧瑞之子赵世保以玉石六百斤抵其所欠货款，遂以此作为资本入伙贩玉分利。⑤

商人中之所以经常出现合伙贩玉的情况，与玉石这一商品的特殊性质有关。玉石的价格取决于多种因素，颜色、质地、重量、形状等都直接影响玉石的价位。碎小玉石质次价低，能卖出高价的玉石除了成色，还必须具有相应的大小和形状以便雕琢加工，山料尤其如此。这些因素决定了商人们在找到买主之前不能轻易切割，只有合伙才能凑起足够的资本进行贩运和销售。

（三）深入南疆的流动散商

高朴案曝光时还有不少内地商人正滞留于南疆。他们已经买下玉石，正走在返回内地的路上，因沿途加强搜索盘查，导致处境维艰，玉石遭没收，还面临被治罪的危险。这类商人也是一般商人的一部分，但多为小本经营的流动散商，有些是揽货运输的车主以及受雇帮工的伙计。因为财力薄弱，所购玉石大多是散碎小块，成色偏差，在当时的玉石流通中占据比重有限。不过他们人数众多且已深入南疆，许多人的足迹都到达了叶尔羌，有自身的活动特点，故单独列出。有关记载主要见于满文奏报，下面酌举数例。⑥

（1）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阿克苏抓获夹带私玉的车户李伏保，供称赶车路过回庄时用普尔钱二千文购买青色楂子玉七块，重七十四斤余。（第 137 册，第 392 页）

（2）乾隆四十四年二月，商人马义刚（ma i k’ang）等四人在阿克苏首报玉石。审问时供称系用卖杂货积攒的银两从叶尔羌回人手中陆续买下玉石五十九块，重四百五十余斤，原打算带回内地出售，因听说盘查甚严，担心被抓治罪，故首出交公，求免罪。（第 139 册，第 236–237 页）

（3）同年四月，辟展抓住商人马福（ma fu）等三队（组）八人，将其“在叶尔羌自行报出

---

① 分别见《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 1 册，第 889、646、805、756 页；《军机处档折件》，乾隆四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富纲奏，档案号：023815。

② 《军机处档折件》，乾隆四十四年正月初三日勒尔谨奏，档案号：022429；《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 1 册，第 646、831 页。

③ 《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 1 册，第 888 页；《军机处档折件》，乾隆四十四年正月初三日勒尔谨奏，档案号：022429。

④ 《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 1 册，第 918 页。

⑤ 《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 1 册，第 646、707、804 页。

⑥ 均见《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为节省篇幅，于各例末尾标注所在册次和页数。商人姓名有汉单者照汉单，无汉单者据满文音译，于括号内注满文转写。

已给照票玉石”一百三十八块、重六百十余斤入官。（第 139 册，第 409–410 页）

（4）同年五月，喀喇沙尔将商人杨忠保（yang jung boo）、耿和尧（gen heyoo）二人所持“有叶尔羌照票玉石”十二块没收入官。（第 140 册，第 52 页）

（5）同年五月，叶尔羌办事大臣复兴奏报，查出金孝（jin hiyoo）等“此前在叶尔羌自首私玉后官给照票之商民”75 队，其中 73 队在领票后陆续前往阿克苏，2 队去往哈喇沙尔，共计携带玉石四千余斤，请有关各城一体查办。（第 140 册，第 106–108 页）

（6）同年六月，哈密查获商民高保“在叶尔羌自首有票”玉石十六块，重一百四十三斤余，尽数入官。（第 140 册，第 199–201 页）

以上六例，除前两例为无照私玉，其余均属同一情形，即商人在叶尔羌自行首出后获得官给照票的玉石，略称“自首有票”玉石。在南疆的查办中，此项玉石占比极高，牵涉也极广。那么何来“自首有票”，又为何被严查截留呢？这件事初看有些费解，后来从永贵的奏报中得知，高朴曾破例准许私下与回人交易及隐匿所得私玉的商人出面自首，“准其首报，给与照票，携带售卖”。商人借此将私玉合法买卖，因而趋之若鹜。[①] 高朴此举的意图，可能是想促使更多私藏的好玉转入流通，便于为己所得，也可能借官给照票索取费用牟利，因目前未见更多史料，只能悬揣。总之由于这层关联，此项玉石虽得官照“护身”却被视为无效且违法，作为高朴营私舞弊的结果，一律截留入官，不准带入嘉峪关内。

“自首有票”玉石大部分被集中截留在阿克苏，有关官员将涉案商人的姓名以及玉石的块数、斤重逐一开列清单上报，据此可知这批玉石共计楂子玉一千一百三十四块、玉子二十四个，两项共重四千三百八十二斤，涉及内地商民八十人。[②] 清单不载商人籍贯和经历，笔者推测大部分来自山陕甘等省且包括许多回民。因为其中十八人为回民最常见的马姓，更有六人的姓氏为回民特有的撒、黑、虎、水、喜、蓝等姓，加起来占了总人数的约三分之一（参见表 1）。虽然我们不能因姓马即断言其为回民，但结合当时赴新疆之内地移民的地缘特点来考虑，这个推测应该可以成立。

表 1　阿克苏截留入官商民姓名及玉石数量表

序号	姓　名	楂子玉（块）	玉子（个）	重量（斤）	序号	姓　名	楂子玉（块）	玉子（个）	重量（斤）
1	蓝玉山	45		139.6	22	惠天德	3		100
2	梁　忠	7	1	68	23	马登魁	13		50.6
3	马　英	10		55.7	24	冯天贵	17		50
4	马三成	1		15	25	黄步云	6		13
5	殷得成	54		141.10	26	罗辅相	13		64.10
6	赵　玉	23		65.11	27	吴进忠	12		56.
7	马　宝	9		46	28	阎　忠	28		86.12
8	喜奉仓	19		101.10	29	虎自刚	7		53.3
9	黎重文	12		51.15	30	马国良	5		23
10	马　荣	2		60	31	马一孝	10		32.10
11	陈　才	31		49.14	32	马进得	37		158.15
12	丁可雨	2		23.6	33	李　仁	24		52.12
13	宋　九	12	6	50.2	34	米　玉	18		23.1
14	殷世清	16		32.6	35	马殿成	3		16.8
15	金三甲	15		36.12	36	马　功	27	7	66
16	赵金保	38		108.8	37	杨　俊	16		35.12
17	马文举	37		132	38	张得云	5		24.14
18	董京芳	8		48	39	高天福	29		48.10
19	伊学保	20		14.14	40	杨　能	26		55.3
20	水世太	16		43.1	41	邢秉文	12		27.8
21	伊世要	11		29.14	42	陈元兴		1	3.4

① 《宫中档朱批奏折》，乾隆四十四年五月二十日永贵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4–01–01–0373–003。

② 《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40 册，第 274–280 页。

（续表）

序号	姓　名	楂子玉（块）	玉子（个）	重量（斤）	序号	姓　名	楂子玉（块）	玉子（个）	重量（斤）
43	苏　焕	15		70.9	62	赵世宝	8		15.8
44	彭尔柱	14		141.8	63	马元照	13		72.8
45	夏　琳	40		132.8	64	田大朋	8		62.4
46	马文科	8		69.12	65	侯效文		8	21.14
47	黑秀善	19		54	66	雷尔虎	9		22.6
48	撒进孝	22		127.10	67	王进禄	1		58
49	靳开有	2		43	68	高　保	1		2.4
50	马　刚	12		82.10	69	陈敦化	2		45
51	孙　眷	4		47	70	于大榜	4		20.1
52	马得云	50		107	71	蒋佐王	4		19.2
53	马万忠	4		29	72	庞孟亨	1		49
54	王存有	7		39.4	73	樊文就	1		52
55	米廷宣	40		68.6	74	杜吉元	3		12.11
56	伊学贵	16		48.4	75	巩学宽	3		28.9
57	马　芳	14		37.4	76	韩廷臣	2		6.4
58	刘金印	10		31	77	王　明	5		40.12
59	马　忠	60		153.6	78	常大业	4		20.12
60	杨如柏	15	1	30.9	79	刘　琮	1		16
61	宋天真	7		35	80	毛　浙	5		105

资料来源:《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40 册，第 274–280 页。

三、从叶尔羌到江南的万里玉路与苏扬玉石市场

新疆玉石经过辗转交易，绝大部分最终都流向江南的玉石市场。这条玉路迢遥万里，自叶尔羌出发，由西而东，一路经阿克苏、库车、辟展、哈密而入嘉峪关，抵达肃州。从肃州再向东南去，则要跨越甘、陕、晋、豫、皖、苏多省，才能最后到达玉铺林立、玉匠云集的苏州和扬州。山重水复，漫漫长途，还有沿途的重重关卡，艰辛可想而知。

面对如此漫长的程途，多数出入新疆的小本商人无力也无意跨越多省，会选择适当地点将玉石转手售出。阿克苏距离叶尔羌较近，地当南疆的通衢要道，也是内地商人汇聚较多的地方，因而成为玉石集散的第一大站。有史料引述商人之语称："伊等向俱在阿克苏私买玉石，或与回人交手，或内地商人在彼开铺收买。其地为回城售卖玉石之地，且满兵一城，回人一城，中间相隔，即买卖街，玉石皆聚于彼。"① 商人中稍有能力者，为了获取更好的收益，则尽力将玉石带入嘉峪关内，肃州因其地理位置成为第二大站，也是集散规模更大、流通范围更广的一站。上一节中各省一般商人的经历已经表明，他们主要在肃州购进自己心仪的玉石，其次购自阿克苏，还有一部分在从兰州到西安的途中购得。

然而，对于手中握有大量上等好玉，梦想一攫千金的内地商人来说，肃州只是他们贩玉之路的起点。只有不惧跋涉，将玉石运至江南，才能获得高额回报，实现利润最大化。在这点上，投靠高朴的张銮、赵钧瑞如此，万里逐玉的江南商人及山陕甘商人也如此。

至清代，以京师为中心，由干线和支线组成、分达各省省城及边疆重要城市的驿路体系已相当成熟。由此构成的交通网络称官道、官路或官马大路。肃州以东的官道，经兰州连接陕西的西安和潼关，再由潼关北上或南下。乾隆四十三年九月乾隆帝为搜查高朴案犯曾特别指示："甘肃之嘉峪关及陕西之潼关均系大路总汇之区，各商进口，必由该关行走，著传谕勒尔谨、毕沅，即饬各该属在关留心盘诘。"② 突出了他对这条路线的重视。不过山陕甘之间的商路，除了官

① 《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 1 册，第 639 页。
② 《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 1 册，第 412 页。

路，明代以来的长城沿线道路也是重要组成部分，后者也称“走边墙”，是出入蒙古地区的山西商人经常利用的通道。

笔者注意到，贩玉商人选择怎样的路线南下苏扬，与其地域背景和经商经历有很大关系。以张銮为例，他籍贯山西右玉县，老家就在杀虎口，又有作为旅蒙商来往新疆的经验，对走边墙驾轻就熟。根据张銮本人及同行者供述，其行走路线为：从叶尔羌起身，走官路经由阿克苏、库车、喀喇沙尔、辟展、哈密，沿路换票，入嘉峪关抵达肃州。从肃州出发后，在凉州府境内的大河驿转入边墙路线。为了走边墙，商队将车载改为骡驮，从中卫县过黄河到达陕西靖边县。之后渡河进入山西永宁州，进而到达汾州。从山西汾阳经河南到达安徽临淮关，再过滁州到达江苏浦口。浦口以下改走水路，经镇江口到常州。为避开浒墅关的盘查，特意南下宜兴，绕道走浙江长兴县境内的泗安小路，最终到达苏州。[①]

与张銮不同，赵钧瑞及其子赵世保等人选择了常规的官道通行，到达肃州后仍循官路，取道兰州、泾州前往陕西。赵钧瑞本人没有到过苏州，乾隆四十三年东行途中，因高朴案发在陕西境内被捕。但其子赵世保和其他伙计不止一次往返于苏州和新疆之间。据他们交代，一行通常由潼关出入陕西，陕西到浦口之间走旱路，浦口以下为水路。[②] 这应该也是多数陕西商人常走的一条路线。

另一方面，来自江南的杨添山等人到达陕南后优先选择了水路。乾隆四十三年十月，湖北襄阳县巡河差役报告有西来客贩十余人到樊城河下换船，行踪忙迫可疑：“今查有西来十七人，箱驮过境，前赴苏扬，即系玉石，合亟差役追拿”。[③] 这西来客贩就是合伙贩玉的杨添山、赵绳武等人。从奏报内容看，他们过兰州入陕西，在陕南商州龙驹寨换船，原计划走水路前赴苏、扬，却在襄阳的樊河城下被抓。陕南的龙驹寨以及汉中、兴安等处均为通江水路，在此登舟即顺流迅驶，进入汉江水系到达襄阳、汉口，因此成为江南客商西行的一条重要路线。

在查拿风暴之下，很多商人未能完成预定的贩玉路线就中途被捕，所以现在看到的信息并不完整。但是综合以上，已可知从叶尔羌至苏扬的万里玉路由多条路线交错组成：既有张銮等人代表的先走边墙，再取道陕西、山西、河南、安徽，在江苏浦口换水路后经浙江泗安而抵达苏州；又有赵钧瑞、赵世保等人代表的走兰州官路，经由陕西潼关到达江苏浦口，再由水路前往苏州；还有杨添山等人代表的，从肃州入陕西，在商州龙驹寨利用水路走汉江水系进而远达苏、扬。正是这些交织于甘、陕、晋、鄂、豫、皖、苏等省之间的全国性水陆交通网，将西陲新疆与江南的苏扬连接起来，使新疆玉石得以跨越万里进入内地的商业流通渠道。

玉石在苏扬进入终端市场。乾隆四十三年十月苏州织造舒文奏称：“苏城五方杂处，百货聚集，自蒙皇上天威开拓新疆以来，各处商人时有私贩玉料来苏之事，但不过零星运贩，未有如高朴、张鸾伙贩至九十及五十余块之多。”[④] 自从商人参与废玉变价，新疆玉石就不断被贩至江南，舒文将其轻描淡写为“零星运贩”，显然有意替自己的稽查不力开脱。不过贩玉规模在高朴上任以后达到高峰，则是事实。随着新疆玉石源源流入，苏、扬的玉石市场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繁盛气象，亦形成了相应的交易机制。关于这些，在档案史料中也都有迹可循。

苏州阊门的专诸巷一带玉器制造业发达，玉行玉坊密集，商人携玉到来，首选此处“落寓发卖”。与高朴案有关的奏报里出现多家苏州店铺的名号，如鲍万顺行（又称鲍家行）、任公栈、汪姓店、沈永兴店、陈瓜栈、茂林庄、张大成店等。它们多为商铺兼客栈，一方面自卖货物如绸缎、杂货、炭烛等类，一方面为贩玉商人提供住处并代存玉石及行李，同时也当掮客，说合

① 《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 1 册，第 654 页。

② 《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 1 册，第 717–718 页。

③ 《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 1 册，第 491 页。

④ 《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 1 册，第 480 页。

玉石买卖，赚取中介费用。也有店家自己买下再转手的，如鲍万顺行的店主鲍万顺说："我是苏州人，在本地开杂货行，遇有客人在口外带了玉料到苏，我陆续收买，原是有的。"[①] 鲍万顺行也因此被称为玉行。扬州"闾阎繁庶，其借售卖玉石玩器以资糊口者甚多"。[②] 钞关门内的埂子街（亦作梗子街）也是玉行林立，其一的宝玉行就很知名，既住歇客人，又从事玉石交易。苏州人徐舜如、阿克苏毛有恒店的伙计李攀龙、山西人王洪绪和牛四等多人带来的玉石都在此成交。店家还对玉客和玉料实行登记制度。有官员报告称："到苏贩卖玉料之人并非专卖玉料，俱系往来甘肃肃州及阿克苏、叶尔羌等处贩卖绸缎杂货，私行夹带玉块赴苏售卖。而各行住歇客商，亦非专开玉行。故客人带玉到行，各客自为记账，或有在行交易，或有售买无人，客去货存者，行中登账，现有起出账簿可查。"[③]

值得注意的现象是，上述店铺并非都是本地人所开。除鲍万顺行，汪姓店的店主汪长发也是苏州府人，经营杂货兼开客店。而伙开任公栈的李尚贤、张贵善、李业、任廷林四人是山西籍，主要经手玉石，也贩卖绸缎。[④] 玉石交易的火爆还促使许多山陕甘商人寓居苏州以求发展。如山西曲沃人卫全义，早年贩卖绸缎杂货，亦通晓玉器制作，他自乾隆三十九年起在苏州租房长住，"凡有家乡做生意的人到苏州，就住在我家，替他说合经纪，分些用（佣）钱"，同时自己也收买玉石。[⑤] 又如甘肃人魏佳士（又作魏元章），在苏州赁屋居住，出资经营玉石，"陕西、苏州往来生理，俱系伙计并侄孙魏贵代办"。他的另一侄孙魏良弼也领其资本买卖玉石，回答官府询问时称："我系甘肃张掖民，寄居江苏吴县。"[⑥]

在诸多亲身赴江南贩玉的西北商人中，张銮堪称"资深玉客"。乾隆四十年以来他频频往返于新疆与苏州之间，在专诸巷内赁房居住并娶妾，玉石就卸放在自己的寓所里，找人来谈生意。他因与高朴的关系而获得大量优质玉石，在苏州玉石市场有较大影响，人还未到，"西客张名远从口外来苏，闻得他甚兴头"的消息就已传开。[⑦] 张銮还透露了一个玉石生意的细节，即苏州有使用传帖来扩散商业信息的做法，很像今天的散发广告："向来苏州玉行的客人本多，凡有外来的玉器，到了就出了传帖，都来讲价分买，所以这宗玉石到了苏州，那包（鲍）万顺之外，还有沈嵩（崧）高、杜开周、戴殿侯都来买了。"[⑧]

史料还显示，玉石商人在苏、扬之间的往来十分频繁。两地有运河连通，船行便利，共同构成玉路终端的交易中心地。前面提到的陕西人王洪绪，于乾隆四十二年腊月到扬州，卖出少部分玉石后，将剩余的大部分带赴苏州，在鲍万顺行内卖给了戴殿侯等人。[⑨] 魏元章的侄孙魏贵带玉料十二块先到扬州，售出十一块后自扬来苏，却在船过常州时因中暑病故。[⑩] 与杨添山合伙买玉的武积贮带着一部分玉石先行，分别到扬州埂子街的张大川玉店和苏州专诸巷鲍万顺行去发卖。[⑪] 与赵世保同来苏州的赵金海在赵世保离开后仍逗留当地，继续收账和等候订做的玉器，事毕后从苏州去扬州，准备由扬回西。除了贩玉商人，江南的买手也在两地间频频往返。如搜查过程中被多次提到的苏州商人顾姓即顾又简，分别在扬州和苏州买下数量可观的玉石。与顾

① 《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 1 册，第 861 页。
② 《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 1 册，第 726 页。
③ 《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 1 册，第 692–693 页。
④ 《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 1 册，第 693、718 页。
⑤ 《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 1 册，第 779 页。
⑥ 《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 1 册，第 837 页；《军机处档折件》，（乾隆无年月）供单，档案号：021743。
⑦ 《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 1 册，第 424 页。
⑧ 《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 1 册，第 558 页。
⑨ 《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 1 册，第 757 页。
⑩ 《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 1 册，第 837 页。
⑪ 《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 1 册，第 766 页。

又简的家人郑全同船自苏赴扬的童韶成则称："我系浙江绍兴人，暂寓扬城，常往苏州贩得玉器来扬货卖"，因此与张銮熟识。①

新疆玉石在苏扬两地集中销售，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即这里玉匠高手多，制作工艺精良，当地的高官与富商对玉器有很高的购买力。苏州织造舒文深得乾隆帝赏识，一向对采办御用玉器积极殷勤，也因此卷入高朴案内。扬州盐商富甲天下，是玉器的重要买家。这一点连乾隆帝也心知肚明："此等大玉器皿、如意，非卖给盐商，即售与督抚。"② 加工后的玉器有很高的附加价值，获利更数倍于玉石本身，还能销往全国，故商人们也热心于此。以张銮被抄资产为例，计有存家做成玉器十二件、存作坊现做玉器九十件，还有"交人带往浙江、山西、扬州分卖方瓶、如意、插牌四件"。③ 卫全义制作的一件玉如意索价银四千两，如此天价让乾隆帝也惊诧不已。④

四、"丝绸—玉石"贸易模式及其意义

乾隆二十年代末到四十年代初的近二十年间，内地商人主导的玉石交易在国家垄断体制的夹缝中兴起并蓬勃一时，在叶尔羌到江南的广阔地域上演了一幕有声有色的"大戏"。虽然这个阶段不算长久，高朴案发后清廷全面加强玉禁，一度的热络景象不再，但是应该看到，这段史事是乾隆时期新疆与内地关系史上浓墨重彩的一笔，无论在经济层面或社会层面，都留下了可圈可点的印记。

首先要指出，乾隆年间的玉石交易并非单向的商品流通，而是"丝绸—玉石"贸易模式里的一部分。有研究者指出，从十八世纪到十九世纪初期甚至更晚一些，西北的肃州和江南的苏州之间被一种直接的且交易规模巨大的"丝绸—玉石"（silk−for−jade）贸易联系起来，"玉石肯定对于平衡新疆和内地的商业起到了某种作用"。⑤ 笔者认同这一观察。所谓"丝绸—玉石"是一种概括性的表述，说得更完整些，应是以内地的绸缎、茶叶、瓷器、日用杂货等易换新疆的玉石及毛皮等产品，而绸缎和玉石在各自一方的商品构成中占据了特别突出的位置。我们知道，商业活动的核心是交易，以有易无，互通买卖。不同地区间的商业往来需要双向的商品流通，才能持续和稳定。其所以强调玉石的"平衡"作用，是因为相对于内地对新疆的商品输入规模，新疆一直缺少可以与之匹敌的商品输出，而玉石的商品化和内地流通对于改善这一局面，稳定并促进新疆尤其是南疆与内地的商业往来，曾起到了重要作用。

乾隆四十三年为止，叶尔羌、和阗两地每年解往京城的贡玉数量为数千斤到一万余斤不等。多数年份春秋两季合计四千斤上下，为了配合宫中制作玉磬、玉雕等大型器物的特别需要，某些年份大量开采山玉，会猛增到万斤以上。贡玉为供应皇家之需，仅少量残次品由内务府变卖。另一方面，乾隆四十年以后，以"废玉"名义发卖的玉石连年多达万斤，远超贡玉数量，经商人贩运进入内地市场，其规模惊人。虽然缺少完整的数字，但从高朴案的奏报中能够窥得一端。根据乾隆四十三年下半年各地对贩玉商人的查报，每笔玉石动辄千斤，少亦数百斤，累计超过一万五千余斤，相当于当时内务府储玉数量的十分之一还要多。玉石是奢侈性商品，价位受时代风潮影响。由于社会上尚玉之风盛行，故能高价售出，回报极其丰厚，加以进入江南市场的玉石很多出自南疆伯克私藏，并非所谓的"挑剩废玉"，色白而大，品质极佳，贩玉的利润常可达到 70% 以上。表 2 是三组合伙贩玉商人的成本利润对照。可知商人经过集资，能够运作上

---

① 《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 1 册，第 427 页。

② 《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 1 册，第 674 页。

③ 《军机处档折件》，乾隆四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杨魁奏，档案号：021133。

④ 《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 1 册，第 637 页。

⑤ James A. Millward，*Beyond the Pass: Economy, Ethnicity, and Empire in Qing Central Asia, 1759—1864,* p. 191.

万两银的资金使利益最大化。第一组利润率最高，达 166. 7%，其他两组分别是 88. 3% 和 78%，都十分可观。如此高额丰厚的回报，不仅持续激发商人们的逐玉热情，也为他们不断投资玉石交易提供了经济上的实力保障。

表 2　商人贩玉成本利润对照表

组别	合伙商人姓名	出资总额（两）	玉石数量（斤）	售得银额（两）	利润（%）
1	魏良弼、朱锦瑜、徐子建、李若楷（伙计张连代办）	21 000	1400 余	56000 余	166. 7
2	魏佳士（魏良弼代办）、徐子建、毛益茂（伙计李攀龙代办）	16 200	1070	30500	88. 3
3	朱锦瑜、牛四、王时中、王洪绪、祝文相、高端五、叶青、徐子建	27 500	1500 余	48950 余	78

说明：另据第 1 组的张连交代，售得银额已经扣除了盘缠等运输成本，为所得利润。

资料来源：均见《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 1 册，第 1 组：第 888–889 页；第 2 组：第 836–838 页；第 3 组：第 756–758 页。

相对于东贩的玉石，西输的内地商品以江南丝绸为其代表。统一新疆过程中，清政府对哈萨克部开展官方贸易，用江南绸缎易换哈萨克的马匹及其他牲畜，同时拨解一定数量的绸缎给南疆各城，用于官方赏赉及与布鲁特、浩罕等外藩商队的交易。完成统一后，内地民间商人加入丝绸贸易的行列，在玉石交易的高峰阶段，内地商人贩运绸缎的规模也显著扩大。

大量事例显示，不论江南商人携货来西北，还是西北商人在江南出售玉石后置货回程，几乎无一例外把绸缎作为首选，投入资金动辄数千甚至上万两。前者如吴芑洲，在扬州用银四千两买入绸缎赴甘肃；同乡汪茂元带价值约千两的绸缎经由陕甘到阿克苏。后者如魏良弼贩玉来苏，“卖银七千三百两，由江宁置买绸缎回籍”。① 赵钧瑞之子赵世保用贩玉所得银一万三千两置办苏货，计购入濮院绸四千多匹及手帕、小荷包、缎子绒领等杂货并若干绣货，共装大小七十一个箱包；同去的赵金海在扬州用银四千余两置买濮院绸共三十箱，每箱一百三十五匹。② 张銮的贩货经历更加典型。他在三义号当伙计时就到巴里坤、阿克苏、叶尔羌等地贩卖内地的绸缎和梭布。乾隆四十年带本银数千两到苏州置买顾绣、绸缎发回肃州，第二年再去苏州，又用六千多两银子置买顾绣等货，这两批货物都带回阿克苏、叶尔羌贩卖。乾隆四十三年他将自己和高朴的玉石带到苏州发卖后，除了用玉款购置绸缎，还命柴安国等人去江西购办瓷器运回叶尔羌。张銮的顾绣、绸缎主要卖给了叶尔羌的阿奇木伯克鄂对，货款高达一万一千两，鄂对并不支付银两而以玉石折抵，张銮欣然接受。双方是名副其实的“丝绸换玉石”。③

档案里保存了查抄阿克苏三义号以及将赵钧瑞在叶尔羌的资产入官变价的两份清单，其内容有助于我们进一步了解内地商人在南疆经营商品的构成情况（参见表 3）。两份资产分属旅蒙商背景的山西商人和陕西回民，清单里的商品结构却十分接近：除了大量的绸缎、梭布，茶叶也属大宗商品，杂货则包罗万象，从服饰、餐具到日用百货、五金配件等，巨细不遗，可知这些都针对着当地居民的生活需求。稍感意外的是副食类中的山货海鲜，想不到原本只在内地餐桌上的珍馐也进入了南疆伯克的饮食生活。

“丝绸—玉石”贸易模式所带动的不只是南疆与内地间的商业流通，它同时成为两地之间人员往来的重要推力并增进了内地商人与南疆居民的相互接触，其社会意义亦不容忽略。

---

① 《军机处档折件》，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初四日毕沅奏，档案号：021442；《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 1 册，第 789 页。

② 《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 1 册，第 717–718、722 页。

③ 《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 1 册，第 557–559、699 页。

表 3　阿克苏三义号及赵钧瑞入官变价货物构成表

货物类别	阿克苏三义号	赵钧瑞
细缎布匹（含袍料）	青宫细长褂料 4 件、青川细长褂料 3 件、蓝宫细袍料 1 件、青川细袍料 4 件、哈喇明镜袍料 1 件、青蓝细 48 匹、白皱细 5 匹、青剪绒 21 匹半、茧细 7 匹、绵细 2 匹、白绢 25 匹、宝蓝绒 1 匹、青片子半匹、茧细 4 块、青梭 63 匹、月兰梭 59 匹、白皮梭 4 匹半、青褡裢布 12 匹、蓝白布 30 匹、杂色布 48 匹、杂色梭 6 块	锦缎 5 匹、蓝西细 20 丈、蓝细 20 丈、皱细 24 丈、宗色细 7. 2 丈、杂色绒 12 匹、摹本缎褂料 1 件、洗绒袍料 9 件、褐袍料 1 件、褡裢布袍料 10 件、对子褡裢布 5 对、杂色布 1207 丈 2 尺
鞋帽服饰、纽扣丝线及妆奁用品	海驼帽 5 顶、青缎小帽 4 顶、缎靴 57 双、梭靴 55 双、缎鞋 6 双、缎袜 36 双、梭布袜 159 双、铜纽子 13 包、假蜜蜡珠 20 万粒、龙油玻珠 11 包、烧料纽 1 小包、大胭脂 7600 张、小胭脂 1600 张、铅粉 13 匣、小荷包 70 个	海龙皮帽 1 顶、水獭皮帽 10 顶、水獭皮领袖 5 副、连钩带 8 条、净丝扣带 10 条、汉府带 50 条、丝线 36 斤、绣花钱包 10 个、小刀 34 把、铜钮 5000 个、针 5000 个、龙油珀小珠 50 000 颗、铅粉 60 斤
瓷、木餐具	瓷饭碗 594 个、瓷五寸碟 31 个、木盘 37 个、木碗 394 个、黄铜勺 64 把、小黄铜匙 16 个、小铁勺 97 把、宜兴壶 6 把	细瓷汤碗 129 个、瓷汤碗 2230 个、瓷饭碗 228 个、瓷饭碗 30 个、瓷汤碗 285 个、木碗 191 个
茶叶	大叶茶 223 斤半、松萝茶 2538 斤 12 两、武夷茶 140 斤、朱（珠）兰茶 6 斤、砖茶 11 块	锦合茶 8 匣、陆安茶 110 斤、松萝茶 10 146 斤 6 两、附茶 36 封、朱（珠）兰茶 97 斤、武夷茶 154 斤
海鲜、调料、土产	海参 21 斤、虾米 100 斤 12 两、鲍鱼 4 斤、鹿角菜 10 斤、海黛（带）205 斤、干姜 58 斤 4 两、姜黄 127 斤 12 两、花椒 171 斤 12 两、金针 15 斤 12 两、木耳 9 斤 12 两、火腿 4 只、元肉 10 斤、黑糖 82 封、槟榔 310 斤、丁香 6 斤、白蜡 60 斤、	白糖 1100 斤、冰糖 85 斤、黑糖 92 斤、杂糖 76 斤、银鱼 2 斤、笋尖 2 斤、海参 4 斤、鱼翅 15 斤、黄花 14 斤、花椒 110 斤、胡椒 50 斤、姜黄 254 斤、马前子 95 斤、黄腊 82 斤、白蜡 27 斤
日用五金杂货	剪子 1 把、火镰 82 把、小刀 6 把、荷包铜绳子 11 根、铜钉 1 小包、铁锁 6 把、白铜烟袋 55 根、黄铜烟袋 130 根、白铁酒壶 44 把、白铁火锅 4 个、马鞍板 12 个、鞦辔 31 副	铁锁 157 把、骡马掌 100 副、车鉴条 680 根、铁钉 10 斤、铁马勺 15 把、铁勺 15 把、炒勺 7 把、马刷 28 把、鞦辔 5 副
其他	川烟 78 包、安息香 2000 枝、苏木半斤、石羊皮 8 张、绿斜皮 1 张、皮带 86 根、花毛毯 2 块、红纸 3 合、白纸 3 合、杂色纸 50 张、锡器 5 件	川烟 5 包、安息香 11 000 枝、改连纸 120 合、四才纸 2 合、麻纸 120 合、红纸 3 合、宗色石羊皮 20 张、毡鞋 5 双
共计估变	银 1857 两 5 钱 1 分 5 厘	银 2253 两 6 钱四分 5 厘

资料来源：阿克苏三义号见《军机处档折件》，乾隆四十四年正月十九日永贵奏，档案号：022805。赵钧瑞见《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 1 册，第 851–852 页。

前已述及，早在乾隆二十八年，南省商人携带一项买卖来叶尔羌、和阗寻找购玉机会的消息就引起了乾隆帝的高度警惕。清朝平定南疆不过四年，内地商人的脚步已到塔克拉玛干沙漠南缘的昆仑山麓，若非玉石吸引，很难想象会有这样的速度。自此，叶尔羌—阿克苏—哈密—嘉峪关沿线行人络绎。档案记载，就在这一年，叶尔羌开始对内地商人实施征收房地租银的政策，将商人借用官地建造的 60 间铺面房屋按大小分为三等，按月收取租银一到三钱不等。此后铺面房数逐年增加至 90 间左右，房地租银数目亦保持上扬趋势。当地官员解释说，来叶尔羌的商人把带来的货物售尽后，就拿着叶尔羌所产之物到别处去贩卖，所以去留不定，店铺时开时闭。[①] 其实他没有说破，商人带来的是内地的绸缎杂货，而这“叶尔羌所产之物”不是别的，正是玉石。商人虽然流动，但交易从未停歇。阿克苏的商人铺面房和住房数量更是增加迅速。乾

① 《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71 册，第 388 页。

隆二十七年为开征第一年，仅 54 间，数量甚至少于同期的叶尔羌。但因为地当孔道，街市兴旺，又是重要的玉石和绸缎交易之地，乾隆三十八年时增至铺面房 239 间，住房 656 间半，乾隆五十五年达到铺面房 265 间，住房 1211 间。① 据嘉庆十六年（1811）南疆各城商民铺面数量的统计数字，此时叶尔羌的铺面数量达 184 处（包括租赁回人房屋和利用清真寺闲置房屋开铺）。阿克苏同期为 939 间，仍保持千间左右的规模。② 受史料局限，我们无法直接获得在南疆的商民数字，但铺面房屋数量的规模与走向无疑从一个侧面提供了重要参考。

废玉变价自期成额引入“招商”环节，之后逐步放宽条件，到高朴之任，所有“防范”措施都形同虚设。商人的购玉路径不限于官卖废玉而大量来自当地回人的私藏，位居上层的各级伯克有权力之便，藏玉尤多。高朴说“现在回子皆知玉石有用”，可谓道出了实情。随着交易在回人和商人之间进行，双方的日常接触也日益增多。赵钧瑞为了和伯克搞好关系，主动送给对方绸缎、茶叶、瓷器，伊什罕伯克阿布都舒库尔家里所用缎布、普尔钱、日用之物都取自赵钧瑞的店铺，并不付费。借着同为穆斯林的这层关系，逢年过节赵钧瑞会去“拜节”。③ 张銮则与阿奇木伯克鄂对过从甚密，鄂对要他帮忙买顾绣绸缎，他又另外加送茶叶等物。至于流动散商与回人的零星交易，许多是在南疆各地的乡间路边完成的。乾隆四十三年被抓的车户李伏保的购玉经过就是一个饶人兴味的故事。据李供述，他以揽拽货车为生，在前往阿克苏途中“压马行至南戈壁二十里园子地方，遇着缠头五人在柳树下歇马，内有年轻的缠头会汉话，向小的说有些玉石你要不要”。李“原在内地听得玉石值钱”，便与对方谈妥价钱拿走玉石。④ 这故事里最值得关注的是当地年轻人不但主动兜售玉石，还会汉话。回人和商人直接交涉的契机是玉石买卖，为了买卖需要沟通，于是学习对方的语言，产生文化上的接触。这种情况往往在不同族群的交往达到一定程度时出现。语言学习也见于内地商人中的年轻一代。乾隆四十九年叶尔羌发生一起命案，涉案人肖旺年二十四岁，系跟随姑父张某贩卖茶叶瓷器杂货到叶尔羌。因为肖“能说回子话”，张某依赖他与当地人做买卖。命案的起因是叶尔羌人迈玛雅尔将货物转贩到乡里却一直拖欠货款，肖旺去讨债，引发冲突而致伤人命。⑤ 当然也不只年轻人，阿布都舒库尔的属下就说过赵钧瑞“会回语”。⑥ 可以想象这种情况在乾隆年间已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高朴案后玉石交易遭取缔，但身处南疆的商人对玉石热情不减，将交易转入地下。直到嘉庆帝亲政，宣布解除玉禁，才又迎来自由交易的新局面。艰难时期，商人不仅向回人偷买玉石，还不得不雇用其协助转运以躲过关卡的盘查，双方联系愈加密切，而这也成为当地人谋生的又一手段。如山西商人李得全等数人为运送所买私玉，雇阿克苏人多拉特莫特带至吐鲁番，答应先付银一百九十两和普尔钱六千一百六十文，到吐鲁番再给银二百两。多拉特莫特把玉石带到库车后想找别人带往吐鲁番，在交接时被抓。⑦ 陕西渭南回民蓝贵宝的人脉关系更为广泛和多元。他在叶尔羌的巴扎上结识安集延人阿拉拜第，两人合谋，到城外米沙尔庄上买下玉石，又雇认识的本地人托克塔带至阿克苏。蓝贵宝先付托克塔普尔钱五千文（折合银五十两），答应自己领路票过阿克苏时将余下一半付清，未料托克塔走到半路就被查获。⑧ 乾隆五十年和五十二年曾发生两起内地商人集团走私玉石的大案，起因都是驻扎南疆的清朝官员的家丁企图包揽运送商人私玉入关以牟利。前一案件共牵涉叶尔羌和阿克苏的商人、车户、伙计、杂役 48 人，后一案件

---

① 《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66 册，第 420 页；第 118 册，第 359−361 页；第 191 册，第 440−442 页。
② 华立：《清代新疆社会变迁研究》，第 102−103 页。
③ 《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 1 册，第 678 页。
④ 《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37 册，第 397 页。
⑤ 《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65 册，第 251 页。
⑥ 《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 1 册，第 817 页。
⑦ 《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67 册，第 229−247 页。
⑧ 《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80 册，第 208−212 页。

涉及阿克苏的内地商人 28 人以及车户马夫十多人。虽然回人没有卷入这两起案件，但内地商人涉案人数众多，彼此间联络呼应，反映出其在南疆的实力和活跃程度。①

五、余论："汉回隔离"说辨误

通观乾隆年间新疆玉石作为商品流向内地的过程，内地商人在地域构成上的多元性和活动范围的广域性都令人印象深刻。在"丝绸—玉石"的贸易模式下，江南与南疆互为流通的起点和终点，同时，甘肃、陕西、山西三省成为连接新疆与江南的重要通道。从交易本身看，内地商人甘愿万里跋涉，是因为玉石带来高额商业利益的巨大吸引，但从客观条件看，是大一统国家格局下，东南与西陲之间联为一体，使商人们获得了如此广大的活动空间，实现了跨越东西的人员与商业往来。

蓬勃展开的玉石交易是时代的产物。内地商人踊跃进入南疆，建立商路，带动整个商业流通的活跃，使南疆与内地的关系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气象。档案中丰富的事例，具体而生动地展示了历史场景中的商人面貌，也提供了重新审视内地商人在南疆的作为，进而正确认识清朝对南疆治理政策的契机。

长期以来，学界对清代内地商人在南疆的活动状况存在认识误区，原因之一是对所谓"汉回隔离"政策的过度解读。如弗莱彻说清政府"采取一种严禁六城与汉人接触的政策"，"不许平民移民和商人进至哈密以西各地"，② 林恩显更把清朝对新疆的治理方针全面定义为"汉回隔离政策"，③ 都乖离了历史实际。诚然，清朝为保持南疆作为"回疆"的特殊性，确曾对内地人员往来南疆有所限制，如不实行移民开垦，不得携眷定居，采取汉、回分城管理措施，等等，但从未禁止内地人员在南疆往来及流寓，故不宜简单贴上"汉回隔离"的标签。事实是，自从清朝统一新疆，商人持有路票即可合法前往南疆各城，且不设停留年限。清政府对商人的经济活动更采取支持态度，这也是"丝绸—玉石"贸易模式得以出现的前提条件之一。有关限制措施在道光以后亦因形势变化而逐步撤除。"汉回隔离"一词始见于羽田明，但他尚能看到清朝允许内地人员单身往来南疆、虽有限制但相对宽松的一面。④ 在他之后的学者穿凿发挥，过度诠释，以致距离事实越来越远。

这里有必要举出《满文寄信档》中乾隆四十六年的一道上谕。是年六月，吐鲁番领队大臣图思义奏报抓到南疆贸易后欲返回内地的商民王增，从行李中搜出催生石（宝石的一种），当即扣押，不准通过。为了邀功，他还奏请今后"所有过往商人货物，俱应填注路票内"，请令各城一体办理。图思义自以为得计，却遭到乾隆帝痛批，谕称："图思义如此严加究办，搜出商民王增所带催生石，并不令其通过，将其留于吐鲁番。又咨行绰克托商请嗣后将商民货物，悉行填写于路票内，甚是过分。倘若如此严究，不但各回城盘查路票之官兵、衙役借机滋生勒措商民之弊，且商民惧于此弊，前往回疆贸易者，必致少矣，于商民、回子等生计全然无益。著寄谕图思义严行申饬之。并令将滞留于吐鲁番之商民王增立即放行。"⑤ 上谕清楚地显示了乾隆帝的基本态度：官员查办私玉不能过度，不能破坏商民往来南疆的既有秩序，不能影响前往贸易者的意愿。路票用于管理商民通行但非限制、阻碍其通行。其中"商民惧于此弊，前往回疆贸易者，

---

① 华立：《清代新疆社会变迁研究》，第 94–95 页。

② 费正清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 年）》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年，第 81 页。

③ 林恩显：《清朝在新疆的汉回隔离政策》，台湾商务印书馆，1988 年。

④ 羽田明：《異民族統治上から見たる清朝の回部統治政策》，东亚研究所编：《清朝の辺疆統治政策》，至文堂，1944 年，第 165–169 页。

⑤《军机处满文寄信档》，乾隆四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档案号：03–136–1–066。

必致少矣，于商民、回子等生计全然无益”一语，尤其反映乾隆帝承认商人对南疆民生具有积极意义。所以，保持内地与南疆间在商业上、人员上的正常往来，符合清朝在新疆的统治利益，也是清朝一以贯之的方针。

乌什参赞大臣绰克托也参与了此案件的处理，其态度恰与图思义相反，不赞成刁难往来行走的内地商人。他奏称："伏思蒙圣主天福，至乾隆二十四年，回疆各城实极太平，地方繁荣。从伯克头目到小回子，不但内地绸缎衣服甚多，使用器具亦全用内地瓷器，茶叶及针线、胭脂等各种零碎杂货，凡内地之物都深受喜爱。这些年来，商人不断将各种货物从内地贩来，到回疆出售，回众全体受益甚多，越发兴盛。即一般官兵所用物品亦全无阻滞，都甚得益。再，此项商人将内地贩来货物卖得之银，复用于购买回地出产之狐皮、骨种羊皮等物，带回内地积极出售，多有获利。"① 这段话直白而清晰地道出了内地商人长期活跃于南疆的基本事实，并从主政南疆高级官员的角度，肯定了内地商人的贸易活动在沟通南疆与内地经济交流、改善南疆民生上起到重要作用。既往研究中的"汉回隔离"之说未能正确把握这一历史现象，应当提起商榷，纠正偏误以还历史本来面目。限于本文篇幅，在此不作更多展开，留待今后另文讨论。

References

Lai Huimin. "Cong Gaopu an kan Qianlong chao neiwufu yu shangren" (Looking at the internal affairs and merchants of the Qianlong Dynasty from the Gaopu case) , *Xin shixue* (New Historiography) Vol. 13, No. 1 (2002).

James A. Millward. *Beyond the Pass, Economy, Ethnicity, and Empire in Qing Central Asia, 1759—1864,*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Hua Li. "Qingdai Xinjiang yushi jiaoyi zhong de shangren yu shanglu" (Merchants and trade routes in the Xinjiang−jade trade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 Qingdai Xinjiang shehui bianqian yanjiu (*A study on social change in Xinjiang in the Qing Dynasty) ,* Xi'an: Xibei daxue chubanshe, 2021

The Inland Circulation of Xinjiang Jade and the Portrait of Merchant Groups during the Qianlong Reign

HUA Li (Xinjiang University, School of History, Research Center for Governance of China's Northwest Frontier in the Historic Periods; Osaka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 Yiqun (Xinjiang University, School of History, Research Center for Governance of China's Northwest Frontier in the Historic Periods)

Abstract: There is need to grasp and understand the business proceedings of transporting the Xinjiang jade to inland China that are booming vigorously during the mid−Qianlong period from a broader perspective, and special attention shall be given to the meanings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levels when examining the above−mentioned phenomena. The article evaluates the epoch factor of this Jade−rush (i. e. why the tide of chasing jade went high during mid−Qianlong period) and gives judge of various kinds of merchants that were active in such exchange, thus draws the outline of the "one−thousand−li Jade Road" and its functional networks to lead discussion about the meaning of this commercial behavior during the mid−Qianlong period. At the same time, based upon the fundamental historical facts of the business interactions of merchants between Southern Xinjiang Region and inland China, the paper clarifies the wrong understandings of previous study, and considers the point of view that there was segregation between Han people and the Muslims opening to dispute.

Keywords: Qianlong period, jade, Xinjiang, inland circulation, merchants

① 《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47 册，第 227−232 页。